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澄清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06% (「出售事項」)，代價為9,800,000港元(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披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董事留意到，無意不正確地計算了有關出售事項之規模測試，出售事項應被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因無意錯誤而導致之不合規情況，包括透過刊發通函之方式並組織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06%)，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代價

代價9,8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基準基於初始收購成本。代價已於完成日期以律師支票形式收取。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從事樓宇管理服務。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019	91,851	83,335
除稅前溢利	726	2,950	560
除稅後溢利	619	2,510	514
資產淨值	7,566	7,166	7,71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銷售股份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代價9,800,000港元購買。於緊接訂立該協議前，出售公司由賣方擁有約49.06%權益。由於本集團擁有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故出售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於該協議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當前估計，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及溢利計算，由此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收益約70,000港元(未經核數師審閱並可能須予作出會計調整)將包含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本集團嘗試將出售公司的樓宇管理服務之業務整合於本集團之業務內。然而，由於本集團策略與出售公司管理目標之不可調和分歧，董事同意將銷售股份售回予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i)乃屬公平合理；(i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該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該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擁有出售公司41.0%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接該協議完成前，由於買方為出售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而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該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公告披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董事會最近留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8(2)條的要求而重新計算之規模測試，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25%或以上，惟均低於7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不慎地按本公司擬出售之股權比例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規模測試。董事認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8及19.40條中的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實屬無意。儘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本公司已透過作出本公告之方式尋求解釋GEM上市規則之不合規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通函並組織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
- (c) 本公司將加強其監控類似性質交易之內部控制，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特定培訓，以提高僱員有關百分比率之計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之意識。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高浚晞先生及Neo Paramoun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189,500,000股及1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1.25%、23.69%及20.00%))之股東)各自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9,8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買方」	指	吳麗清女士
「買賣協議」 或「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以代價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260,000股普通股，佔出售公司股權之約49.06%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